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相 對 人 陳保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本院114年度家繼簡字第34號分割遺產事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，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家繼簡字第34號分割遺產事件之被告陳保全之債權人，因聲請人對陳保全之債權尚有新臺幣138,923元及其利息迄今仍未獲償，聲請人為實現債權，欲執行陳保全所繼承之不動產，為明瞭不動產完整地段號，故聲請准予閱覽上開卷宗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11月14日南院武107司執乾字第101900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各1件為證，已釋明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蔡雅惠